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向廣發證券(獨立第三方)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在獨立的基礎上，第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第三認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而言，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第三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第三認購事項(不論在獨立的基礎上或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向廣發證券(獨立第三方)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下之理財產品分別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屆滿，且本金及投資收入經已收取。

就第三認購事項而言，亨鑫(江蘇)與廣發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除認購金額及年化投資收益外，協議條款與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大部分相同。

第三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第三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投資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理財產品名稱：	廣發證券收益憑證「收益寶」1號
投資組合：	投資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債券、基金、存款、指數、期貨及商品
訂約方：	亨鑫(江蘇)(作為認購人)；及廣發證券(作為發行人)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
投資收益率：	每年4.60%
計息方式：	實際回報 = 認購本金 x 年化投資收益率 x 實際計息日數 / 365
回報類型：	保證本金及回報

釐定代價之基準

第三認購事項之代價指理財產品之認購金額，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相對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而言，理財產品為本公司提供較佳回報，且認購事項在改善本公司盈餘營運資金之利用情況的同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流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及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亨鑫(江蘇)

亨鑫(江蘇)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基站設備的生產。

廣發證券

廣發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76.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上市。廣發證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本市場服務，範圍涵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發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在獨立的基礎上，第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第三認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而言，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第三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第三認購事項(不論在獨立的基礎上或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事項」	指	亨鑫（江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認購人民幣29,000,000元之理財產品，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76.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認購事項」	指	亨鑫（江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認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
「第三購事項」	指 亨鑫（江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廣發證券收益憑證「收益寶」1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